

基金代码：660002  
增利债券

基金简称：农银恒久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4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
- 5 托管人报告 4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4
  - 5.2 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4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4
  - 6.1 资产负债表 4
  - 6.2 利润表 4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4
  - 6.4 报表附注 4
- 7 投资组合报告 4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4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
  -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
  -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4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交易代码 6600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2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2,476,514.91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采用大类资产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固定收益及权益类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

在普通债券投资上将利用数量化的辅助手段，通过对国民经济发展、宏观调控政策走向、基准利率走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利率变化尤其是利差演变趋向的分析构筑稳健的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总指数×50%+中债金融债总指数×3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产品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类型，其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孙昌海张咏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021)68888917

电子邮箱 duanzhuoli@abc-ca.com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959995559

传真(021)61095556(021)584088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报告期（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16,093,446.64

本期利润-27,627,090.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00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0.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报告期（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0.00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9,784,604.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份额净值增长率①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①-③②-④

过去一个月-0.10%0.06%-0.73%0.07%0.63%-0.01%

过去三个月 0.15%0.06%-0.59%0.06%0.74%0.00%

过去六个月-0.31%0.07%-2.59%0.14%2.28%-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0.16%0.07%-2.69%0.13%2.53%-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23日至2009年6月30日)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23日生效，至2009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次级债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5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2008年12月23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杨琨先生。

公司现管理三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11.96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加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 2008-12-23-9 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硕士，九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债券研究员、交易员、本外币投资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德盛小盘基金债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德盛稳健基金债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基金经理。

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首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也未出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一是进行相关制度的制订，增加和完善了公平交易的规定，明确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的具体责任。二是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场外交易，通过业务流程的人工控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对同一证券的交易指令，由中央交易员统一分配执行。交易员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督察长、风险控制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准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和事后控制；风险控制部通过风险管理的技术系统，及时有效地评估投资组合的绩效和风险状况，对投资风险进行事后的评估及管理。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无。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9年上半年，在信贷高增长的推动下，由于经济发展没有预期的差，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多披露的宏观数据显示经济走势较为强劲，原来受到质疑的类似发电量与工业增加值之间的差距也逐步缩小，再加上IPO的重启，市场对经济复苏、通胀、资金有所紧缩的预期增强，债券市场振荡下行。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下跌3.38%，企业债总指数下跌1.32%，根据市场及基金规模变化，我们积极调整不同类属资产在组合中的配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3季度，尽管市场普遍认为在结构性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的情况下，目前“救急”式的刺激模式很难持久，但3季度的宏观数据持续走好可能还是大概率事件，尤其在上半年信贷持续高增长的推动下，固定资产投资势必继续高位运行，进而对GDP形成有力支撑，CPI则是短期负增长，10—11月左右转正，通胀压力逐步增大。就政策而言，为了经济的长远发展，现有“救急”式的政策可能逐步退出，转向“调理”式。鉴于此，3季度普通债市趋势性机会仍然不多，转债风险收益相对较好。我们将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组合久期及资产配置，争取更多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

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9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9 年上半年度，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09 年上半年度，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本期末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年度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6,216,289.14328,334,950.43

结算备付金 10,173,270.863,300,250,000.00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4,816,885.992,294,349,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1,364,816,885.992,294,34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7,804,354.93-

应收利息 13,963,226.177,024,465.92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2,950,83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666,174,859.725,929,958,41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48,311.85-  
应付赎回款 22,989,190.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8,054.80777,277.90  
应付托管费 296,018.26259,092.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11,775.007,675.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556,904.64250,000.00  
负债合计 26,390,254.861,294,04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42,476,514.915,919,822,101.31  
未分配利润-2,691,910.058,842,26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784,604.865,928,664,37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6,174,859.725,929,958,416.35

注：报告截止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8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42476514.91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13,620,908.19

1. 利息收入 32,589,547.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55,582.37

债券利息收入 24,033,965.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35,824,871.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35,824,871.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11,533,643.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1,148,058.81

二、费用（以“-”号填列）-14,006,181.91

1. 管理人报酬-10,404,999.88  
2. 托管费-3,468,333.29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31,339.48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其他费用-101,50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27,627,090.10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27,627,090.1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未分配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5,919,822,101.318,842,269.515,928,664,370.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27,627,090.10-  
27,627,090.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77,345,586.4016,092,910.54-4,261,252,675.8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1,200,999.13-798,497.14210,402,501.99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4,488,546,585.5316,891,407.68-4,471,655,177.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1,642,476,514.91-2,691,910.051,639,784,604.86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5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919,822,101.3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8)第0033号验资报告。《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08年11月14日公告的《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次级债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5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 $\times$ 50%+中债金融债总指数 $\times$ 3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 $\times$ 2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的股票投资与债券投资,和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的权证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

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2) 贷款及应收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 3) 其他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在 0.25% 以上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在 0.25% 以上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2008年9月16日前以其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自2008年9月16日起，根据2008年9月12日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因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基础进行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 一、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 一、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

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年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在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作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 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

6) 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不可分配；

7)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2008年9月18日前按0.1%的税率由交易双方缴纳各自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04,999.88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16,945.08

期末未支付 888,054.8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3,468,333.29

其中：当期已支付 3,172,315.03

期末未支付 296,018.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251,674,532.88 513,842,426.57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86,216,289.14 840,330.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09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除因临时股东大会临时停牌之外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中无因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项目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固定收益投资 1,364,816,885.9981.91

其中：债券 1,364,816,885.9981.91

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389,560.005.79

6 其他资产 204,968,413.7312.30

7 合计 1,666,174,859.72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债券品种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2,074,000.0011.71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429,456,000.0026.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9,456,000.0026.19

4 企业债券 569,919,537.6934.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 可转债 173,367,348.3010.57

7 其他--

8 合计 1,364,816,885.9983.2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债券代码债券名称数量（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9040309 农发 031,200,000118,956,000.007.25

208002608 国债 261,200,000117,132,000.007.14

308022508 国开 251,100,000110,165,000.006.72

408022208 国开 221,100,000110,110,000.006.71

508022108 国开 21900,00090,225,000.005.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无前十名股票超出股票库。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名称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7,804,354.93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13,963,226.17

5 应收申购款 2,950,832.63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204,968,413.73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债券代码债券名称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110003 新钢转债 45,293,827.602.76

2125709 唐钢转债 40,888,514.032.49

3110002 南山转债 40,782,944.402.49

4110567 山鹰转债 26,553,456.301.62

5110598 大荒转债 18,250,830.001.11

6110078 澄星转债 880,324.800.05

7125960 锡业转债 671,750.000.04

8128031 巨轮转债 45,701.170.00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持有份额占总份额  
比例

42,64238,517.81256,868,596.8415.64%1,385,607,918.0784.3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持有份额总数(份)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91,660.980.0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12-23)基金份额总额 5,919,822,101.31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19,822,101.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1,200,999.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4,488,546,585.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2,476,514.9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交易单元数量股票交易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成交金额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487,901,078.4073.94%

国泰君安 1--171,992,626.3626.06%

合计 2--659,893,704.76100.00%

回购交易权证交易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成交金额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成交金额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国泰君安-----

合计-----

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有:

- 1、实力雄厚,注册资本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
- 2、市场形象及财务状况良好。
- 3、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
- 5、研究实力较强,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公司研究部、投资部、销售部分别提出租用交易席位的申请,集中交易室汇总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席位租用协议到期后,研究部、投资部、销售部应对席位所属券商进行综合评价。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综合评价,做出是否续租的决定。

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没有变更。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